

已獲確認的法人遞交本年年度總結報告

下週最後

【行政暨公職局消息】根據2008年10月15日生效的第9/2008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的規定，已獲確認屬於某界別的法人必須在每年9月最後一個工作日將年度總結報告送交下列界別所屬的委員會：

界別	接收年度總結報告的實體	地址	電話
工商、金融界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澳門勞動節巷 先進廣場地下32號G舖	28711822 28712751
勞工界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澳門勞動節巷 先進廣場地下32號G舖	28711822 28712751
專業界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澳門勞動節巷 先進廣場地下32號G舖	28711822 28712751
社會服務界	社會工作委員會	澳門西墳馬路6號	28512512
文化界	文化諮詢委員會	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28366866
教育界	非高等教育委員會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7-9號1樓	28555533
體育界	體育委員會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綜藝館第一座4樓	28580762

由於2009年各界別均有不少已獲確認的法人欠交年度總結報告，因此，行政暨公職局特別提醒全澳已獲確認的法人（包括已登記及未登記為法人選民的社團）：必須在2010年9月30日前依法遞交年度總結報告。如果已登記的法人選民在2009年已經欠交或遲交了該年度總結報告，一旦今年再次未能如期在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按各相關界別的委員會的要求遞交年度總結報告，將導致其法人選民的登記在2011年1月份編製的《選民登記冊》內被標示為中止效力的狀況——處於中止效力的法人選民不能參與選舉活動。

如果查詢，可向行政暨公職局（電話：88668866）或各相關的委員會查詢。

◆ 法人選民 2009 年遞交年度報告情況

界別	法人選民總數	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數目 (2009)	未有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法人選民數目 (2009)	欠交的百分比
工商、金融界	108	102	6	5.6%
勞工界	68	64	4	5.9%
專業界	63	38	25	39.7%
社會服務界	187	122	65	34.8%
文化界	200	129	71	35.5%
教育界	31	10	21	67.7%
體育界	316	102	214	67.7%
總數	973	567	406 (註)	41.7%

(資料來源：各委員會)

註：2009年未有依法提交年度總結報告的406個各界別法人選民，在本月底（即9月30日）再不遞交相關年度總結報告，則於2011年1月的《選民登記冊》內將標示中止狀態，且不能參與任何的選舉活動。